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渭南市非遗展示传习馆展示体验二期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360

渭南市文化艺术中心

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市文化艺术中心委托，拟对渭南市非遗展示传习馆展示体验二期提升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360

二、项目名称：渭南市非遗展示传习馆展示体验二期提升改造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改造提升传习馆3200m²，包含一楼大厅、二楼楼梯拐角、三楼大厅及馆内展线及陈列设施、数字化体验设施等，以促进我市非遗传承保护工作健康发展，改善文化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动体系建设现代化，为群众提供更均等、便捷的非遗传承展示与数字文化服务体验。其中：1.提升更新三楼大厅及馆内展线、陈列设施;2.配置二楼楼梯拐角及馆内数字化体验传习系统。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基础设施建设）：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为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2、企业资质：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① 联合体协议中要载明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并声明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本项目只接受由牵头人提交的网上申请，联合体参与方不允许更换；② 联合体成员个数最多不得超过2个；

5、供应商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6、信用查询：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采购包2：

1、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3、信用查询：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

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渭南市文化艺术中心

地址：渭南市三贤路北段

邮编：714000

联系人：杜江鹏

联系电话：0913-8135293

代理机构：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401室

邮编：714000

联系人：王帅棋

联系电话：0913-2104600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任丽珍

联系电话：0913-21000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20,000.00元 采购包2：84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8,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前进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4160000001415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可通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履约保险保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3.履约保证金仅用于担保乙方全面、合格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4.本项目全部履约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且无遗留问题的，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5.若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合同约定，扣减或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可通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履约保险保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3.履约保证金仅用于担保乙方全面、合格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4.本项目全部履约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且无遗留问题的，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5.若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合同约定，扣减或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计算。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文化艺术中心和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文化艺术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渭南市文化艺术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

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

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行业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包2：

符合国家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及行业“合格”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渭南市文化艺术中心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师萌

联系电话：18391580827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401室

邮编：71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改造提升传习馆3200m²，包含一楼大厅、二楼楼梯拐角、三楼大厅及馆内展线及陈列设施、数字化体验设施等，以促进我市非遗传承保护工作健康发展，改善文化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动体系建设现代化，为群众提供更均等、便捷的非遗传展示与数字文化服务体验。其中：1.提升更新三楼大厅及馆内展线、陈列设施;2.配置二楼楼梯拐角及馆内数字化体验传习系统。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基础设施建设	1.00	1,020,000.00	项	建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数字化体验建设	1.00	84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基础设施建设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一）建设内容： 提升更新三楼大厅及馆内展线、陈列设施。包括本项目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内容。
2		（二）采购要求： 1.通过进行必要的资料收集、分析梳理、策划等专业技术手段，形成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配套实施方案。 2.本项目展板制作、模具制作、仿制品材料严格按国家标准生产制造。 3.本项目要求总体规划设计，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包含平面设计、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对设计方案进行说明。 4.本项目要求设计方案融入历史元素，重大事件，主要人物，整体方案综合考虑设计效果。 5.设计色彩要鲜明，主题明确。 6.设计原则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并适应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的原则，做到坚固安全，管理方便，功能齐全，美观大方。 （2）遵循科学、实用、经济的原则，设计安全、可靠，并尽量满足各种功能需要。 （3）建筑造型及风格既能与文化艺术中心相适应，又能体现非遗展示传习馆建筑特点，同时兼顾与周围建筑的协调统一。 （4）体现以人为本、注重个性，特色鲜明的设计思想，做到科学、人文有机结合，满足现代化、信息化、多样化的非遗展馆要求。 7.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除了应符合本技术规范要求及本技术规范所应用的标准和规范的相应要求外，还应遵照适用的最新版中国国家标准、部颁标准及地区规定和标准。以下规定和标准中的条例相互之间如有不一致时，本技术标准选取要求高的条目。 8.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改造方案、材料清单等）、展示内容（含展陈内容大纲编辑、解说词编辑、展陈内容编辑等）等由供应商负责，在相关方案完成设计后，需提交采购单位审核，采购单位同意后，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评审会议，经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 设计及施工方案中要求的材料、实物样板、图纸、图片，以及分项工程等，施工前必须先打样送审，经采购单位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

3		(三)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设计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设计费最高限价为：50000.0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为：970000.00元。） 1、设计费报价方式：填报设计费总价、设计费费率。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工作内容和要求，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及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规定，充分考虑采用标准设计，根据市场行情等相关因素自主报价。 设计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上限×设计费费率×100% 2、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方式：填报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工作内容和要求，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其配套文件，结合本企业情况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上限×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100% 3、结算的基本原则： （1）设计费结算价款=经审计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设计费计算基数*设计费率 （2）建筑安装工程费竣工结算价款=经审计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最终磋商报价。非采购人原因，本项目任何签证、变更均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不予调整。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数字化体验建设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 建设内容： 配置二楼楼梯拐角及馆内数字化体验传习系统。包括（1）非遗互动沙盘；（2）戏曲聆音阁；（3）沉浸式戏台；（4）AI非遗智慧问答；（5）渭南非遗数据库；（6）展品二维码等内容。
		二) 采购需求 采购包2（数字化体验建设）采购需求

项 目 名 称	类 型	项 目 子 项	项 目 参 数	数 量	单 位
		触摸 屏一 体机 交互 系统	1、首页功能：三大入口——“按 区县浏览”“按非遗类别浏览”“主 题推荐”； 2、按区县浏览：点击任意区县名 称，联动沙盘对应区域灯光高亮 ，联动主屏播放该区县非遗项目 列表及精选内容； 3、按非遗类别浏览：按传统戏 剧、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等类别 分类浏览； 4、界面设计：遵循“简洁、直观 、适老”原则，适配32寸触摸终 端操作台	1	项
		沙盘 灯光 联动 控制 系统	多层次灯光控制：层级一（区县 级）——触发某一区县，该区县 边界灯珠同时亮起； 区县边界线 同步闪烁引导；	1	项

软件	主屏联动播控系统	1、默认待机画面：渭南非遗全景概览动画（约30秒循环播放），含非遗地图动态展开、17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画面快闪、关键数据展示（361项市级以上非遗项目、800余名各级传承人）； 2、项目详情联动：用户在触屏选择非遗项目或区域后，主屏同步显示项目名称、类别、保护级别、高清图片轮播、传承人介绍、30-60秒精选短视频； 3、主题浏览模式：支持“戏曲之乡”“匠心传承”“非遗助力乡村振兴”“寻味渭南”等预设主题切换； 4、播放内容需建设单位提供原素材；	1	项
	数据可视化后台管理系统	1、非遗数据看板：实时展示非遗等级分布、传承人区域分布、项目活跃度等数据可视化图表； 2、后台管理：支持管理员登录网页端后台，上传/更新非遗项目数据、传承人信息、图片视频素材； 3、数据统计：记录观众交互行为数据（各区县点击量、项目查看量、主题浏览偏好等），支持数据导出； 4、权限分级管理：超级管理员/普通操作员两级权限；	1	项

内容	非遗数字内容策划与脚本编制	1、总体策划：围绕“千年同州·非遗图谱”主题，制定沙盘展示内容架构与叙事逻辑-； 2、分项脚本：17项国家级非遗项目介绍脚本、123项省级非遗项目精选介绍脚本（每项300-500字）； 3、主题脚本：4个主题浏览模式（戏曲之乡、匠心传承、非遗助力乡村振兴、寻味渭南）的展示脚本； 4、解说词：主屏待机动画解说词、项目详情页配音脚本；	1	项
	非遗项目图文素材制作	图片采集与处理：17项国家级非遗项目高清图片（每项不少于5张，含作品、表演、制作过程），123项省级非遗项目精选图片（每项2-3张）；图文排版设计：按统一视觉规范完成项目详情页图文排版；传承人资料：不少于50位各级非遗传承人照片及简介整理；国家级非遗短视频：国家级、省市级非遗项目，含华阴老腔、华州皮影戏、富平阿宫腔、同州梆子、合阳跳戏等	1	项
	沙盘动态光影与特效制作	1、动态水系：黄河、渭河、洛河“三河”流动光影特效制作； 2、动态云层：沙盘上方浮动白云特效； 3、地形光影：秦岭山脉、华山等标志性地形光影渲染； 4、非遗标注点特效：项目标注灯珠触发时的光晕扩散特效； 5、主题切换特效：不同主题模式切换时的转场光影特效	1	项

硬件	沙盘 投影 仪	1、投影技术：DLP； 2、分辨率：≥1920×1200（16:10）； 3、亮度：≥8000流明（ISO标准）； 4、光源：激光光源； 5、光源寿命：≥20000小时（标准模式）； 6、对比度：≥300000:1； 7、投射比：1.22~1.53，投射画面尺寸满足现场沙盘投影需求； 8、几何校正：支持水平/垂直梯形校正、四角校正，支持融合拼接； 9、控制协议：支持PJLink、RS232等主流控制协议； 10、内置扬声器； 11、接口：具备HDMI输入、VGA输入、LAN网口、RS-232控制接口等常用接口； 12、电源输入：AC 100-240V，50/60Hz； 13、整机功率：≤600W	1	台

两通 道硬 件融 合器	1、通道：双通道； 2、输入接口:HDMI 1.4*1； 3、输入分辨率:最高支持4096*2160@30HZ,或7680*1080@30HZ，可自定义； 4、级联接口:HDMI 1.4*1； 5、级联接口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3840*2160@30HZ,或7680*1080@30HZ，环出与输入接口等同的分辨率信号； 6、输出接口:HDMI 1.4*2，3.5mm音频接口输出； 7、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1920*1200@60HZ； 8、电源输入：AC 100V~240V 50/60HZ； 9、功耗：50W； 10、控制方式：RJ45	1	台
触摸 终端 操作 台	32寸电容触控屏：底座钣金结构，优质冷轧钢（厚度≥1.5mm）；显示尺寸：约697.4×391.5mm；分辨率：1920×1080	1	台
主机	处理器：≥4核、主频≥2.0GHz（性能不低于主流中端桌面处理器）；内存：≥16GB；硬盘：≥128GB固态硬盘+≥1TB机械硬盘；显卡：独立显卡，显存≥4GB（满足高清多媒体内容播放及图形处理需求）	1	台
壁挂 音响	频率响应：120HZ-18KHZ，灵敏度：91dB±3dB；	1	套
无线 键鼠	USB键盘鼠标接口；2.4G无线传输	1	套

		辅材	机柜、HDMI线、转接头、电源线、网线	1	项
		安装集成调试	投影仪、触摸终端、主机等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调试	1	项
		软件	1、信息发布管理：管理员可轻松编辑、审核和发布各类信息，实时监控信息发布进程； 2、信息资源展示：支持图文信息、图片、视频、音频等多样化展示，图文混排、视频/图片/表格混合排版； 3、功能要求：图文信息功能、视频发布（MP4）、图片发布（JPG/PNG）、音频发布（MP3）； 4、终端界面自定义配置（模块名称、图标、内容、显隐）； 5、待机画面功能（图片/视频/文本，进入时间及停留时间自定义）； 6、设备线上激活及状态实时查看；设备内容同步（多台设备一键同步）； 7、远程关机/重启、定时开关机、通电自启；模块外链功能；统一后台管理，单机设置与多机同步	1	项
		戏曲内容	制作标准：通用戏曲收录：京剧、沪剧、越剧、淮剧、锡剧、上党梆子等6个剧种；本地戏曲收录内容：秦腔、阿宫腔、同州梆子、华阴老腔等4个剧种；音视频格式：视频MP4（1080P），音频MP3（320kbps）；配套唱词字幕；	1	项

硬件	视听一体机	≥32英寸触控一体机，内置主流智能操作系统（兼容现有管理平台）；内存：≥8GB；存储：≥64GB；	3	套
	耳机	有线耳机3.5mm音频接口头戴式 有线立体声耳机	3	套
	设备装置	定制1套设备集成3套视听一体机的整体装置	1	套
	系统集成	1、设备安装施工：3套视听一体机及耳机的固定安装、定位调试； 2、强弱电布线：电源线、网线、音频线敷设及整理； 3、系统联调：软件平台与3台终端设备的联调测试，内容推送与播放验证； 4、辅材配件：线槽、扎带、接头、固定件等	1	项
软件	沉浸式播控系统	多通道画面同步播放、边缘融合、几何校正	1	项
	互动感应系统	红外/雷达/深度摄像头感应，实现人机交互	1	项
	智能中控平台	灯光、投影、音响、播放一键控制	1	项
	策划与脚本	制作主题：《渭南非遗双韵：梆子流声·社火传情》 制作内容：围绕渭南两大非遗核心主题——梆子戏曲与关中社火，全方位展现渭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深厚底蕴。依托经典非遗片段、光影特效与沉浸式互动，带领观众在传统声腔与民俗盛景中，沉浸式感受渭南本土非遗的文化魅力与世代传承。	1	项

内 容	沉浸 式影 片	三维动画/视频制作合成，沉浸式叙事，时长大于等于90秒	1	项
	场景 模型 制作	空间三维建模，含贴图、灯光	1	项
	粒子 特效/ 光影	动态粒子、流体、光效等	1	项
	交互 界面 设计	沉浸式环境中的操作界面	1	项
	沉浸 式音 效	双声道环绕声设计，音效制作	1	项
	动作 制作 与角 色	动作制作、角色	1	项

墙面 投影 仪	1、投影技术：DLP； 2、分辨率：≥1920×1200（16:10）； 3、亮度：≥7000流明（ISO标准）； 4、对比度：≥300000:1； 5、光源：激光光源； 6、光源寿命：≥20000小时（标准模式）； 7、投影功能：支持水平/垂直梯形校正、四角校正，支持几何校正（满足现场拼接融合需求）； 8、控制协议：支持PJLink、RS232等主流控制协议，便于中控集成； 9、接口：具备HDMI输入、LAN网口、RS-232控制接口等常用接口，满足现场设备连接需求； 10、内置扬声器； 11、电源输入：AC 100-240V，50/60Hz； 12、整机功率：≤500W	3	台
墙面 投影 机镜头	可更换镜头：按需配置0.3：1	3	颗

2

台	地面 投影 仪	1、投影技术：DLP； 2、分辨率：≥1920×1200（16:10）； 3、亮度：≥7000流明（ISO标准）； 4、对比度：≥300000:1； 5、光源：激光光源； 6、光源寿命：≥20000小时（标准模式）； 7、投影功能：支持水平/垂直梯形校正、四角校正，支持几何校正（满足现场拼接融合需求）； 8、控制协议：支持PJLink、RS232等主流控制协议，便于中控集成； 9、接口：具备HDMI输入、LAN网口、RS-232控制接口等常用接口，满足现场设备连接需求； 10、内置扬声器； 11、电源输入：AC 100-240V，50/60Hz； 12、整机功率：≤500W	2	台
		地面 投影 仪 镜头	2	颗
		吊架	5	个

两通道硬件融合器	融合器参数 1、通道：双通道； 2、输入接口:HDMI 1.4*1； 3、输入分辨率:最高支持4096*2160@30HZ,或7680*1080@30HZ，可自定义； 4、级联接口:HDMI 1.4*1；级联接口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3840*2160@30HZ,或7680*1080@30HZ，环出与输入接口等同的分辨率信号； 5、输出接口:HDMI 1.4*2，3.5mm音频接口输出； 6、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1920*1200@60HZ； 7、电源输入：AC 100V~240V 50/60HZ； 8、功耗：50W； 9、控制方式：RJ45	1	台
主机	处理器：≥8核、主频≥2.5GHz（性能不低于主流高性能桌面处理器）；内存：≥32GB；硬盘：≥256GB固态硬盘+≥1TB机械硬盘；显卡：独立显卡，显存≥8GB（满足4K视频融合播控及三维渲染需求）	1	台
雷达眼	应用场景：适合室内外环境，测距原理：TOF，扫描角度：360°，光源：激光。驱动方式：内置无刷电机，测量半径：白色物体：30m 黑色物体：12m，测量距离精度：±3cm，电源：5VDC，通讯接口：网口；	1	台

集成	壁挂 音响	频率响应：120HZ-18KHZ，灵敏度：91dB±3dB；	1	套
	无线 键鼠	USB键盘鼠标接口；2.4G无线传输	1	套
	HD MI线	HDMI高清线10米	5	根
	辅材	机柜、HDMI线1米、转接头、支架、定制纱布	1	项
	设备 安装 校准	投影机安装、画面融合校正	1	项
	系统 联动 测试	软硬件联合调试，优化性能	1	项
	最终 环境 测试	在实际场地全面测试	1	项
	硬件 问答 机器人	▲1、触摸屏≥14英寸高清屏；机身高度约1000mm，净重≤25kg；	1	台
		2、处理器：≥8核、主频≥1.5GHz（性能不低于主流移动端处理器），内置智能交互操作系统；		
	智能 问答 机器人	3、内存≥8GB，存储≥64GB；	1	台
		4、激光雷达自主导航：定位精度±5cm以内，探测距离≥15米；		
		5、高清摄像头≥1300万像素；		
		6、麦克风阵列≥6麦，支持360°音源定位，收音范围≥5米；		
		7、续航时间≥8小时，支持自动回充；		
		8、支持4G/Wi-Fi联网，具备二次开发接口		

集成与调试服务	系统	1、现场部署：机器人到场安装、网络配置、充电桩安装；	1	项
	集成	2、系统联调：机器人硬件与非遗知识库系统的对接调试，语音交互与大模型接口联调；		
	与调	3、场景测试：在非遗展厅/文化馆实际环境中进行全面功能测试，确保问答准确率和响应速度达标；		
	试服	4、培训服务：提供操作人员培训（不少于1人，不低于2课时）；		
	务	5、质保服务：硬件质保不少于1年，软件系统质保不少于1年		

展 品 二 维 码	内 容 采 集	数 字 内 容 发 布 处 理	1、对现有非遗数字内容（文字、图片、音频、视频）进行格式规范处理与标准化归档； 2、在新建的“非遗特色建库发布软件”中完成内容上传、排版、索引、分类与发布； 3、采集数量：采集不少于50个非遗项目的完整数字化资料（含项目介绍、传承人信息、图片、音频讲解等）； 4、交付标准：全部内容在系统中可正常检索、播放、展示，并通过甲方验收；	1	项
	硬 件	二 维 码	二维码标牌材质：亚克力板+防水覆膜；印刷工艺：UV 高清印刷；二维码容错率 H 级；尺寸：60×90mm；含二维码生成、设计排版、制作成品	50	个
	服 务	二 维 码 安 装	二维码标牌现场定位、安装固定；扫码测试与验证，确保每个二维码可正常跳转至对应讲解页面	1	项

电 子 书 法 桌 面 设 备 升 级	软件 服务 升级	1、保证原有设备及软件正常使用； 2、增加功能要求：（1）升级软件需与现有书法桌硬件设备及运行环境完全兼容，不影响原有设备及软件正常使用； （2）系统支持书法临摹与样式书法练习两种模式； （3）模拟毛笔真实运动的参数合成逼真的轨迹，真实还原传统书法体验； ▲（4）系统提供不同时期、不同字体的书法风格，市民可自由选择对照练习；可从唐诗、宋词、对联、名言中选取心仪的临摹模块并挑选想仿写的诗词；可选取魏书、隶书、楷书、行书等字体风格进行仿写，可对不满意的部分进行修改和清除；支持生成二维码，通过扫描分享到微信、微博等平台； ▲（5）系统支持市民在该模块中自由创作，对不满意的书写可进行修改或清除；完成作品后可选择个性化印章，印章内容可自行添加；支持生成二维码，通过扫描分享到微信、微博等平台； （6）系统提供书法教学、书法文献、名人名贴三大模块的视频教学； （7）系统提供名家名帖展示模块，呈现同一个字在不同时期、不同字体、不同书法家的原碑原帖	1套
--	----------------	---	----

					、美术、民俗、棋类、曲艺、摄影、手工、书法篆刻、舞蹈、戏曲、音乐、影视传媒；		
				5	（4）法律：法律专题、行政法		
				5	、理论法、民法、民诉法、三国		
				寸	法、商经法、刑法、刑法；		
				触	▲（5）管理：财务管理、领导		
				摸	力、企业管理、人事管理、生产		
				屏	与运作管理、市场营销、战略管		
				软	资源理；		
				更新	▲（6）教育：公务员、会计、	1	项
				体	计算机、建筑、考研、外语、医		
				机	学；		
				资	（7）经济：电子商务、金融贸		
				源	易、经济理论、投资理财；		
				更	（8）科学：自然科学；		
				新	（9）历史：历史百科、名人传		
					、世界史、中国史；		
					（10）考证：财会类、建造类；		
					（11）农业：农业防治、农业管		
					理、园艺课堂；		
					（12）人文：文化、文学、哲学		
					；		
					▲（13）商业：创新创业、道德		
					责任、求职面试、人际与社交、		
					人在职场、商务沟通、职场故事		
					；		
					（14）少儿：儿童故事、绘本漫		
					画、科普百科、启蒙教育、少儿		
					才艺、少儿国学、少儿英语；		
					（15）体育：健身、格斗、游泳		
					、球类、太极、武术；		
					（16）专题：社会；		
					1、保证原有设备及原有软件正常		
					使用；		
					▲2、增加照片互动类型软件（非		
					遗互动墙软件与照片墙互动软件		
					切换模式：手动切换）；		
					3、功能要求：		

满足项目要求

采购包2:

满足项目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要求

采购包2:

满足项目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项目实施情况。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3、在服务期间,若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4、供应商除提供成果文件外，还应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文件的评审、验收等工作。5、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供应商不能对外泄露，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报备情况，同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采购包2:

1、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项目实施情况。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3、在服务期间,若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4、供应商除提供成果文件外，还应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文件的评审、验收等工作。5、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供应商不能对外泄露，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报备情况，同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60日历天

采购包2:

60日历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渭南市

采购包2:

陕西省渭南市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行业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2）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3）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采购人有权

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采购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包2：

（1）符合国家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及行业“合格”标准。（2）所有软件及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软件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设备运行正常，使用3个工作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3）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采购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完成设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 3、进度款，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 4、进度款，审计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采购包2：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2、进度款，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格

采购包2：

详见采购合同

3.4其他要求

1、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的磋商，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评标时按包号顺序依次评审。前一包成交则后面的采购包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相应顺延；2、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贰套纸质响应文件（经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直接打印并加盖公章），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确保与线上电子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5年9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依法纳税的承诺书中，格式自拟）；②提供2025年9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资格证明材料相关附件（采购包1）.docx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相关附件（采购包1）.docx 响应函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5年9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②提供2025年9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相关附件（采购包2）.docx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相关附件（采购包2）.docx 响应函
---	---	---------------------------------------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相关附件（采购包1）.docx
2	企业资质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材料相关附件（采购包1）.docx
3	项目经理资质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资格证明材料相关附件（采购包1）.docx

4	联合体要求	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① 联合体协议中要载明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并声明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本项目只接受由牵头人提交的网上申请，联合体参与方不允许更换；② 联合体成员个数最多不得超过2个；	资格证明材料相关附件（采购包1）.docx
5	供应商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资格证明材料相关附件（采购包1）.docx
6	信用查询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相关附件（采购包1）.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相关附件（采购包2）.docx
2	供应商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资格证明材料相关附件（采购包2）.docx
3	信用查询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相关附件（采购包2）.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资格证明材料相关附件（采购包1）.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明细表（采购包1）.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如为联合体投标，除特殊说明外仅需牵头单位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相关附件（采购包1）.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明细表（采购包1）.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日	响应函
5	磋商报价	（1）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2）未出现选择性报价	标的清单 报价表
6	文件响应情况	（1）符合商务、技术要求，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2）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3）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4）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资格证明材料相关附件（采购包1）.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明细表（采购包1）.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附件（采购包2）.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采购包2）.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 应答表 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附件（采购包2） .docx 服务内容及服 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 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报价 明细表（采购包2）.d 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 于90日历日	响应函
5	磋商报价	（1）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2）未出现 选择性报价	标的清单 报价表
6	文件响应情况	（1）符合商务、技术要求，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2）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3）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4）未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 应答表 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附件（采购包2） .docx 服务内容及服 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 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报价 明细表（采购包2）.d 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 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

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该项得分还相同，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确定排名顺序。

采购包2：3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该项得分还相同，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确定排名顺序。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设计及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①设计依据和设计原则；②设计内容大纲；③设计质量和目标；④设计方案考虑对造价的控制；⑤设计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⑥施工主要施工工艺；⑦施工机械配备计划；⑧施工劳动力安排计划；⑨施工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⑩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二、评审标准：（1）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3分，满分30分；未提供得0分；（2）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	3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项目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①项目整体进度保障措施；②项目整体质量保障措施；③项目整体安全保障措施。二、评审标准：（1）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3分，满分9分；未提供得0分；（2）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项目主要人员-设计人员	设计人员需为本单位人员，其中具有注册类执业人员（注册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及造价等）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人员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审依据：并提供相关人员的注册证或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项目主要人员-施工管理人员	供应商配备本项目施工管理人员，人员需为本单位人员，不限于：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上述岗位每提供1名合格人员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4分。其中，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否则该人员不计分。 评审依据： 1. 所有参评人员均须提供对应有有效的身份证、毕业证、岗位证书复印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材料提供不完整、证书无效、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该人员不予计分。 2. 各岗位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员仅可对应一个岗位参与评分。 3. 岗位覆盖范围包含条款列明全部岗位及同类相关施工管理岗位，满足要求均可计分，不局限于列明岗位。	1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进度表	（1）提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得2分；（2）提供进度表或进度网络图（横道图）得3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提供以下服务承诺，每个2分，满分4分（1）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合同约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保期内，凡属于供应商施工、设计、采购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设备故障，供应商无条件免费维修、更换、整改，不收取任何费用。（2）项目交付时，完整、规范移交全套设计、施工、验收、竣工图纸等档案资料，确保资料齐全、真实、可追溯，满足项目归档、审计需求。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类似业绩	(1) 施工业绩 (6分) :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的类似施工业绩, 业绩时间以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1份得2分, 本项最高得6 分。 (2) 设计业绩 (6分) :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的类似设计业绩, 业绩时间以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1份得2分, 本项最高得6 分。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可按各自分工提供对应类别的业绩。	1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注：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00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②售后服务内容及流程；③应急事件处理；④售后保障响应措施；⑤培训内容；⑥培训计划及培训时间。二、评审标准：（1）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3分，满分18分；未提供得0分；（2）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	1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项目建设方案	一、评审内容：①项目概述及总体服务方案；②软件功能及内容设计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质量保障措施；⑤进度保障措施；⑥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⑦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方案；二、评审标准：（1）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3分，满分21分；未提供得0分；（2）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	21.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人员配置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需为本单位人员，并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2、拟派本项目人员需为本单位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并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技术指标	1、基本参数指标（10分）：非▲号（共200项）技术参数为基本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0分；每负偏离1项扣0.05分，扣完为止。 2.重点参数指标（12分）：带▲号（共15项）技术参数为重点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8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依据不限于检验报告、功能截图证明、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合格证等证明材料，重点参数指标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基本参数指标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中写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2.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对下承诺及措施完全响应的得1分：（1）服务期内为7×24小时服务，故障分级：一级故障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二级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提供承诺书。（2）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有关日常维护及保养的措施。	1.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节能环保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国家确定认证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2.0000	客观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采购包2）.docx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的类似业绩（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2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

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采购包1）.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相关附件（采购包1）.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采购包2）.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相关附件（采购包2）.docx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采购包2）.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书.docx